

##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
### 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309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波导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尚需进行补充、核实、说明，公司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披露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

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